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許弘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立德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法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